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宿交规〔2023〕1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建管处，局整治办：

为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现将《交通运输领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领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1	对在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的，由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罚款。</p>	轻微	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该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执法人员口头教育提醒。
			一般	在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且不符合免罚情形。	处以 50 元罚款。
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条 城市、乡镇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范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密闭围挡或者围墙；（二）对裸露的地面、堆放的砂石、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尚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废弃物料等，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密目式防尘网；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要求裸露的地面除外；（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或者设置车辆冲洗设</p>	轻微	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备、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清洁；（四）施工工地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五）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对搅拌场点采取封闭、喷雾等防尘抑尘措施；（六）土方工程在非雨雪天作业时，在作业面周围采取空中喷雾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较重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严重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3	对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下列施工或者作业：（一）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拆除；（二）道路施工中的灰土混合搅拌；（三）建设工程施工中的粉状土方回填。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构）筑物爆破、拆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	轻微	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较重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严重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4	对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条 城市、乡镇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范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密闭围挡或者围墙；（二）对裸露的地面、堆放的砂石、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尚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废弃物料等，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密目式防尘网；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要求裸露的地面除外；（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或者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保持施工</p>	轻微	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工地出入口通道清洁；（四）施工工地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五）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对搅拌场点采取封闭、喷雾等防尘抑尘措施；（六）土方工程在非雨雪天作业时，在作业面周围采取空中喷雾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十五条 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保持道路清洁；（二）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进行完全覆盖；（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露天装卸作业的，在装卸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五）对废弃物料的临时堆场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 and 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p>	一般	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较重	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严重	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5	对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六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国道省道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一般	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造成物料散落滴漏污染路面 10 平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造成物料散落滴漏污染路面 10 平米以上 50 平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造成物料散落滴漏污染路面 50 平米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